**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不予处罚，告知相对人情况

结 案

案件处理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或集体讨论决定

不需处罚的，分管领导批准不予处罚的

放弃 听证、逾期未提出听证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

执 行

按照规定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其权利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

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按照有关规定

移送管辖

举行听证会

制作听证报告

送达听证告知书

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

司法机关处理

符合听证条件的

复核并制作笔录

执 行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

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

告知并听取陈述和申辩

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

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告知其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其陈述和申辩权

处理室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法制部门预审后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

调查取证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

制作调查报告送案件处理室

立案审查

听取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发现违法事实